

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发〔2020〕17号

关于公布2020年度教师低职高聘 聘用结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发〔2018〕71号）的规定，经个人申报，学院审核推荐，职能部门审核，专家评审，全校公示无异议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确定我校2020年度教师低职高聘聘用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所在学院	现聘岗位	申请高聘岗位
1	赵爱武	文学院	教授四级	教授三级
2	江峰	马克思主义学院	教授四级	教授三级
3	李有光	文学院	教授四级	教授三级

4	钟祥虎	历史文化学院	副教授三级	教授四级
5	唐兴军	马克思主义学院	讲师一级	教授四级
6	付光槐	教育科学学院	讲师一级	教授四级
7	胡远亮	生命科学学院	副教授三级	副教授一级
8	张耀天	马克思主义学院	讲师一级	副教授一级
9	马啸	城市与环境学院	讲师一级	副教授一级
10	张乐	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	讲师一级	副教授一级
11	潘其云	先进材料研究院	讲师一级	副教授一级
12	谢云龙	先进材料研究院	讲师一级	副教授一级

以上同志聘用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，中间若有岗位聘用调整，本聘用自行终止。



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